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4〕3号

关于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804-07-01-716679）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振兴路28号。根据报告表申报内容，项目于2001年建成投产；项目占地面积为4895.7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30平方米，设置1条电源线生产线、1条内配线及输入插座生产线，安装有注塑机、塑料挤出机、边角料破碎机、塑料干燥机等设备，以PVC塑料（新料）、铜丝、插头端子内架内胆、连接器端子内架、铜件连接端子、高温硅胶纤维线、热缩管、套管、品字尾插座等原辅料，年产插头电源线约300万条（约265吨），内配线及输入插座约40万套（约3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由于环保相关手续不完善，在2019年纳入坡头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的提升整治类清单，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程序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业兴电器有限公司电器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边角料及不良品破碎工序须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塑料烘干工序采用电能加热，并严格控制烘干温度，避免塑料熔融、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加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合理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在每台注塑机背面设置侧吸罩，在每台挤出机机头及冷却水槽头部设置半包围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处理效率稳定。项目有组织排放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部分边角料和不良品经破碎后回用，含杂质的边角料及不良品交由有能力的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8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0 吨/年）、颗粒物 0.0021 吨/年（全部为无组织）。

四、项目所用塑料颗粒须为原生塑料，不得采用再生塑料。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涉及其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